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百零八及一百零七學年度

學校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地 址：臺北市汀洲路三段 58 號

電 話：(02)2368-6818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平 衡 表	6
收支餘絀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21
各科目明細表	22—25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6—27
會計師查核附表	28—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八學年度)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八學年度)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以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辦學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辦學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不再具有繼續辦學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9年7月31日	%	108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年7月31日	%	108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五(一))	\$193,987	0.07	\$167,774	0.06	應付款項(附註五(五))	\$4,096,165	1.36	\$3,685,490	1.24
銀行存款(附註五(二))	152,313,519	50.45	149,844,082	50.60	預收款項(附註五(六))	3,325,083	1.10	2,817,296	0.95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三))	761,700	0.25	511,203	0.17	代收款項(附註五(七))	312,086	0.10	849,929	0.29
預付款項	24,420	0.01	24,420	0.01	流動負債合計	7,733,334	2.56	7,352,715	2.48
暫付款	20,974	0.01	12,974	-	負債合計	7,733,334	2.56	7,352,715	2.48
流動資產合計	153,314,600	50.79	150,560,453	50.8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四))									
土地	38,203,320	12.66	38,203,320	12.9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0.82	2,487,422	0.84					
房屋及建築	59,961,454	19.86	56,802,652	19.18					
教學儀器及設備	34,525,996	11.44	34,801,525	11.75					
圖書及博物	41,347	0.01	41,347	0.02	權益基金(附註五(八))				
其他設備	13,353,427	4.42	13,248,897	4.4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7,276,887	81.91	227,819,114	7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合計	148,572,966	49.21	145,585,163	49.16					
其他資產					餘絀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累積餘絀	46,887,345	15.52	60,983,787	20.59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	-	10,000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94,164,232	97.44	288,802,901	97.52
資產合計	\$301,897,566	100.00	\$296,155,616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01,897,566	100.00	\$296,155,61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43,044,961	77.15	\$48,759,351	78.2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76,356	7.49	4,774,998	7.6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82,951	6.42	2,932,080	4.70
財務收入	1,313,296	2.35	1,152,731	1.85
其他收入	3,677,094	6.59	4,728,158	7.58
收入合計	55,794,658	100.00	62,347,318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1,057,132	1.90	720,540	1.16
行政管理支出	20,177,778	36.16	19,650,887	31.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334,886	47.20	21,085,985	33.82
獎助學金支出	469,010	0.84	516,000	0.83
其他教學支出	2,036,424	3.65	1,184,125	1.90
其他支出	358,097	0.64	1,038,088	1.66
支出合計	50,433,327	90.39	44,195,625	70.89
本期餘絀	\$5,361,331	9.61	\$18,151,693	29.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361,331	\$18,151,69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13,296)	(1,152,7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048,035	16,998,96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289,075	1,742,7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39,272)	(1,004,06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5,358)	230,8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18,462	1,614,1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60,942	19,582,601
收取利息	1,310,157	1,152,70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671,099	20,735,3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6,5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0,276,878)	(4,442,83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276,878)	(4,436,33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6,396,181	52,261,31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6,294,752)	(51,656,09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1,429	605,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495,650	16,904,19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0,011,856	133,107,6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2,507,506	\$150,011,8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08學年度)及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43,044,961	77.68	\$48,759,351	75.7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76,356	7.54	4,774,998	7.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82,951	6.47	2,932,080	4.56
財務收入	1,313,296	2.37	1,152,731	1.79
其他收入	3,677,094	6.64	4,728,158	7.3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39,272)	(1.16)	(1,004,068)	(1.5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57,290	0.46	3,040,876	4.7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5,412,676	100.00	64,384,12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57,132	1.91	720,540	1.12
行政管理支出	20,177,778	36.41	19,650,887	30.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334,886	47.52	21,085,985	32.75
獎助學金支出	469,010	0.85	516,000	0.8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36,424	3.68	1,184,125	1.84
其他支出	358,097	0.65	1,038,088	1.6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289,075)	(13.16)	(1,742,712)	(2.7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02,675)	(0.73)	1,195,910	1.8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2,741,577	77.13	43,648,823	67.79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671,099	22.87	20,735,303	32.2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6,5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82,576	12.60	3,318,332	5.15
其他設備	135,500	0.25	1,124,500	1.7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118,076	12.85	4,442,832	6.8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553,023	10.02	16,298,971	25.3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158,802	5.70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158,802	5.70	-	-
本期現金餘絀	\$2,394,221	4.32	\$16,298,971	25.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本校原名臺北市私立雅禮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四十六年由為創辦學校並謀其發展為目的之劉家駿先生等捐助設立，民國四十六年奉准立案招生；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教育局北市教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二五四〇〇〇號核准更名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教育局北教一字第第八八二七三七六五〇一號核准更名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一百零八及一百零七學年度設有普通科、資料處理科、美容科、觀光科、多媒體應用科及時尚造型科等六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失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照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採報廢法處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七)教職員退休基金及準備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儲金新制)之實施，原前述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的三分之一繼續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管理及支付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儲金制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撫給與；餘三分之二則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依儲金新制規定，本校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每月自本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金額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金。本校權益基金皆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該基金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學校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其他權益基金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決算時依期末餘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4. 餘絀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餘絀項下。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說明

(一)現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179,987	\$153,774
零 用 金	14,000	14,000
合 計	<u>\$193,987</u>	<u>\$167,774</u>

(二)銀行存款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支 票 存 款	\$1,441,642	\$29,552
活 期 存 款	5,601,877	14,344,530
定 期 存 款	145,270,000	135,470,000
合 計	<u>\$152,313,519</u>	<u>\$149,844,082</u>

(三)應收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926,909	\$1,804,825
應收學雜費	95,760	130,400
應收利息	75,714	72,575
其他應收款	476,795	316,881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89,282)	(1,589,282)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24,196)	(224,196)
合 計	<u>\$761,700</u>	<u>\$511,203</u>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38,203,320	\$-	\$-	\$-	\$38,203,32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	-	-	2,487,422
房屋及建築	56,802,652	3,158,802	-	-	56,961,4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801,525	6,982,576	7,258,105	-	34,525,996
圖書及博物	41,347	-	-	-	41,347
其他設備	13,248,897	135,500	30,970	-	13,353,427
合計	\$145,585,163	\$10,276,878	\$7,289,075	\$-	\$148,572,966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38,203,320	\$-	\$-	\$-	\$38,203,320
土地改良物	2,487,422	-	-	-	2,487,422
房屋及建築	56,802,652	-	-	-	56,802,6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801,525	3,310,772	896,761	-	34,801,525
圖書及博物	41,347	-	-	-	41,347
其他設備	12,282,022	1,124,500	157,625	-	13,248,897
購建中營運資產	522,400	-	522,400	-	-
合計	\$142,726,677	\$4,435,272	\$1,576,786	\$-	\$145,585,16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應付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25,248	\$-
應付帳款	5,139	131,899
應付費用	3,965,778	3,553,591
合 計	\$4,096,165	\$3,685,490

(六)預收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局補助款	\$3,192,283	\$2,817,296
預收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款	132,800	-
合 計	\$3,325,083	\$2,817,296

(七)代收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台北市學雜費補助款	\$10,000	\$246,034
低收入戶補助款	139,419	482,721
身心障礙補助款	27,220	46,265
原住民學生補助款	17,431	2,477
就學貸款	11,573	5,573
代收款項-公保勞保健保費	97,088	64,489
代收款項-薪資所得稅	9,355	-
代辦費-書費	-	2,370
合 計	\$312,086	\$849,929

(八)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 初 餘 額	\$130,325,720	\$97,493,394	\$227,819,114	\$60,983,787	\$288,802,901
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16,298,971	-	16,298,971	(16,298,971)	-
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3,158,802	3,158,802	(3,158,802)	-
本 期 餘 絀	-	-	-	5,361,331	5,361,331
期 末 餘 額	\$146,624,691	\$100,652,196	\$247,276,887	\$46,887,345	\$294,164,232

項 目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 初 餘 額	\$116,298,299	\$97,493,394	\$213,791,693	\$56,859,515	\$270,651,208
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14,027,421	-	14,027,421	(14,027,421)	-
本 期 餘 絀	-	-	-	18,151,693	18,151,693
期 末 餘 額	\$130,325,720	\$97,493,394	\$227,819,114	\$60,983,787	\$288,802,901

2.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 142,726,677 元。

(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及 107 學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98,895	\$28,384,905
勞健公保費	1,779,597	1,849,097
退休撫卹費	1,089,958	1,200,648
超額年金給付	63,828	61,407
折舊費用	7,289,075	1,054,386
攤銷費用	-	-

(十)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學年度。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10,276,878	\$4,435,272
期初應付設備款	-	7,56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現金數	\$10,276,878	\$4,442,832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昇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起 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	\$-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50
	\$-	\$14,850

2. 業務費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8,800	\$140,000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00
	<u>\$8,800</u>	<u>\$153,200</u>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購交易

	108 年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日昇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
(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前之交易)		
	<u></u>	<u></u>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9年7月31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及影印機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金 額
未來一年	\$1,363,950
一年後至五年內	4,523,828
五年以上	<u>206,448</u>
	<u>\$6,094,226</u>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108 學年度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何 焱 銘	\$-	\$-	\$20,000
副董事長	李 麗 裕	-	-	20,000
董 事	陳 榮 輝	-	-	20,000
董 事	李 麗 生	-	-	20,000
董 事	蔡 燕 珠	-	-	20,000
董 事	許 峻 源	-	-	20,000
董 事	陳 冠 文	-	-	20,000
董 事	林 昇 泉	-	-	20,000
董 事	張 家 豪	-	-	20,000
監 察 人	羅 芳 晁	-	-	20,000
合 計		\$-	\$-	\$200,000

107 學年度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何 焱 銘	\$-	\$-	\$-
副董事長	李 麗 裕	-	-	-
董 事	陳 榮 輝	-	-	-
董 事	李 麗 生	-	-	-
董 事	蔡 燕 珠	-	-	-
董 事	許 峻 源	-	-	-
董 事	陳 冠 文	-	-	-
董 事	林 昇 泉	-	-	-
董 事	張 家 豪	-	-	-
監 察 人	羅 芳 晁	-	-	-
合 計		\$-	\$-	\$-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9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4,096,165
代收款項	312,086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408,251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193,987
銀行存款	152,313,519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761,700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53,279,206
三、借款淨額 (C=A-B)	(148,870,95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553,023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各 項 目 明 細 表

項 目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3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23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4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24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25
其他教學支出明細表	25
其他支出明細表	25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36,071,424	
雜費收入		5,084,406	
實習費收入		1,889,131	
小 計		43,044,96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76,35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82,951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313,296	
其他收入：			
停車場租金		1,541,669	
雜項收入		2,135,425	
小 計		3,677,094	
合 計		\$55,794,658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1,057,132	
行政管理支出		20,177,7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334,886	
獎助學金支出		469,01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36,424	
其他支出		358,097	
合 計		\$50,433,327	

董 事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董事會祕書	\$645,000	
業務費		412,132	
合 計		<u>\$1,057,132</u>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12,007,468	
業務費		6,676,810	
折舊及攤銷		403,542	
退休撫卹費		1,089,958	
合 計		<u>\$20,177,778</u>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		\$14,746,427	
業務費		3,532,114	
折舊及攤銷		6,885,533	
維護費		1,170,812	
合 計		<u>\$26,334,886</u>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學金支出		\$469,01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重補修		\$4,189	
德育輔導		1,352,800	
各項研習		679,435	
合 計		\$2,036,424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什費		\$358,097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百零八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一〇八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缺乏預防及偵出舞弊之控制，將增加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錯誤或舞弊之可能性：

- 一、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 二、學校會計僅設一人，傳票雖經校長覆核，但學校並未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並經適當複核，依學校職能分工情況下，無法及時防範錯誤或舞弊之發生。

本會計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其他法令遵循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如下，建議儘速辦理或改善：

- 一、經抽查學校一〇七及一〇八學年度代辦費審議會議簽到表，家長會代表出席人數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至少二分之一列席。
- 二、一〇六及一〇七學年度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決算書表。此外，決算書表應函報時間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方報局備查。
- 三、一〇七及一〇八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報局備查；一〇八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報局備查。
- 四、一〇七及一〇八學年度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 五、學校法人登記證所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帳列基金及財產不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登記。
- 六、一〇七學年度發放之導師費、輔導費及年終獎金，以及一〇八學年度發放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未有訂定相關規章辦法。
-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財產清冊並未註記「教育局〇〇年度獎補助款購置」等字樣，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作業要點不符。
-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九、學校總務主任及人事主任職務從缺，建議適當補上缺額。
- 十、一〇八學年度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金額超過「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限額。
- 十一、一〇八學年度購置禮券贈送董事會成員，未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支出非屬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行使業務職權所需。
- 十二、一〇八學年度學校承租交通部鐵路局經管之兩筆土地，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事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呈教育局核定。
- 十三、學校一〇八學年度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僅於學校網站上公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規定於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亦未事先函報教育局備查。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06. 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未有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總金額 412,132 元 > 55,794,658 元 × 0.3% = 167,383 元，超過限額 244,749 元。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購置禮券 200,000 元用以贈送董事會成員。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所發放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未訂定有相關規章辦法。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購置禮券 200,000 元用以贈送董事會成員。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租用交通部鐵路局經營之兩筆土地租約案，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未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呈教育局核備。學校補於第 19 屆第 4 次(109.9.27)董事會提案決議通過並報呈教育局同意核定。 教育局署核准日期、文號：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2584 號函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 46 年成立，故不適用。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 46 年成立，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108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108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其他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108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

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無購買國外商品或勞務。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詳附註十一。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非新設立，且 108 學年度並無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 108 學年度教育局補助款，未依規定設置專帳並以專冊裝訂。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08 學年度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僅於學校網站上公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規定於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亦未事先函報教育局備查。

會計師查核附表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之預算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學校尚未呈報教育局核備。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之各月月報均未函送教育局。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依法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__%)

補充說明：學校無依法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依法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學校最近三學年度之決算報表均未依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108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二、學校會計僅設一人，傳票雖經校長覆核，但學校並未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並經適當複核，依學校職能分工情況下，無法及時防範錯誤或舞弊之發生。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三、經查學校一〇七學年度所開立收款存根並未連續編號。	108學年度經抽查學校開立之收款存根已連續編號。	是
四、經抽查學校一〇七學年度代辦費審議會簽到表，家長會代表出席人數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規定至少二分之一列席。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五、學校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進行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定期盤點或留存盤點紀錄。	108學年度經抽查學校已進行年度盤點並留存盤點紀錄。	是
六、一〇六學年度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決算書表。此外，決算書表應函報時間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期限，亦未報局備查。	107學年度決算書表經查有逾規定期限公告之情事。	否
七、一〇七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期限，尚未報局備查。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8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八、一〇七學年度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經查 108 學年度未有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否
九、學校法人登記證所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帳列基金及財產不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13條規定，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登記。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109年6月30日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107年7月31日帳列之資產總額。	否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十、一〇七學年度發放之導師費、輔導費及年終獎金等未有訂定相關規章辦法。	108學年度經查有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發放無相關規章辦法。	否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財產清冊並未註記「教育局〇〇年度獎補助款購置」等字樣，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不符。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十二、學校法人及學校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十三、學校總務主任及人事主任職務從缺，建議適當補上缺額。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52. 查核事項：

教育局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於 109/5/12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3235G 號函，108 年度查核發現如下：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部分收入未開立收據(例如：場地租金等)。	經抽查 108 學年度各項收入均已開立收據。	是
經查學校銀行存款與帳列數存有差異但並未編製銀行調節表。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經查學校代辦費審議會議家長代表之出席會議人數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至少 1/2 列席不符。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否
支付學校編制內之董事會秘書薪資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人事費。	107學年度起，已將董事會秘書薪資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	是
董事會業務支出總金額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	108學年度經查仍有左列之情事。	是
學校董事參與員工旅遊，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107學年度起，董事相關費用已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108學年度無此情形。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校法人及學校至查核日止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學校尚未完成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之彙整。	否
學校未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學校未有依法執行或委辦實施內部稽核。	否
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進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年度定期盤點或留存盤點紀錄。	108 學年度經抽查學校已進行年度盤點並留存盤點紀錄。	是
經查 104 學年度賸餘款投資及流用有以下缺失： 1. 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已超過其累積盈餘 1/2 額度。 2. 賸餘款進行投資前，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未計算可投資上限；且並未報經教育局同意即辦理該項投資。 3. 賸餘款投資係作為籌建校舍之存出保證金，該投資海外基金 (MAPLESFS LIMITED 帳戶)，未經教育局核准。 4. 賸餘款投資全數投資於同一基金。	108 學年度經查無左列之情事。	是
經查學校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決算書表。	經查 107 學年度決算書表有逾規定期限公告之情事。	否
經查學校年度預算案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尚未報局備查。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8 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會計師查核附表

經查學校決算函報時間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尚未報局備查。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7 學年度以前之決算書表皆已呈報教育局，惟 104 至 107 學年度決算書表函報時間皆已逾規定期限。	否
經查學校未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按月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經查 108 學年度未有函報教育局會計月報表。	否

二、依教育局於 102/6/18 北市教中字第 10236991505 號函，關於 101 年度之查核發現如下：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 99 學年度決算案於 101.5.7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於 101.5.7 函送教育局，教育局於 101.7.24 同意備查，99 年度決算函報時間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7 學年度以前之決算書表皆已呈報教育局，惟 104 至 107 學年度決算書表函報時間皆已逾規定期限。	否
經查學校 100 學年度預算案於 100.8.19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於 100.8.29 函送教育局，至查核日為止尚未取得教育局同意備查函，100 年度預算函報時間已逾「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期限。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8 學年度之年度預算案尚未呈報教育局。	否
經查學校法人及學校至查核日止尚未將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彙整成內控制度。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學校未完成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之彙整。	否
經查學校法人及學校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實施內部稽核、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學校未有依法執行或委辦實施內部稽核。	否

會計師查核附表

經查發現學校帳列基金及財產與法人登記證書金額不符。	經查學校法人登記證所登記之財產總額與帳列基金及財產不符，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否
---------------------------	--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